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2 年 1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案號	投書內容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1	10201020003	<p>明湖路 1050 巷 318 至 470 號兩旁，路邊違規停車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請派員取締並補繪劃紅線禁止停車。</p>	<p>交通處 警察局</p>	<p>1. 有關該路段劃設紅線禁止停車，交通標線規劃秉持尊重整段道路之住家意見，經當地里長及住戶聯名同意書，本府再行派員施作。(本案於 1 月 8 日與當事人聯繫)。</p> <p>2. 有關反映明湖路 1050 巷 318 至 470 號兩旁路邊違規停車嚴重。經警察局第三分局派員前往查察，發現路邊停車，皆緊靠路邊未違規，該處道路未劃路面邊線。警分局已責轄區派出所持續加強該處交通稽查，以維該處交通安暢。警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 03-5380040。</p>
2	10201020011	<p>投書人吳 00 女士有一殘障兒子(000)，自 97-101 年即由本府社會處身障科個管員輔導並記錄孩子狀況，投書人前來本府就其兒子個資部份申請輔導記錄查閱遭拒(原投書案件案號：10111220032，就該案件回覆狀況投書人表示不滿如下：</p> <p>1. 因其兒子個資中涉及第三人姓名而無法調閱，請釋疑法律依據何項條文？</p> <p>2. 該涉入之第三人在其子的資料中，可以辨識身份(例如：○○○)代號即可，不該具名列入其子個資中。</p> <p>3. 其子個資中之第三人如以○符號替代後，即無涉及第三人個資問題存在，屆時懇請社會處應允調閱其子輔導記錄個資。</p>	<p>社會處</p>	<p>有關您投書詢問台端之子個案服務紀錄相關事宜 1 案，本府已於 101 年 12 月 6 日邀請您參與個案研討會，並已針對社會工作人員撰寫個案服務紀錄之相關規定予以說明。另本府於 102 年 1 月 2 日與您約定 1 月 3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社會處進行會談，惟台端未依約前來。日後如您有其他相關問題，歡迎來電詢問本府社會處。</p>
3	10201020019	<p>1. 元培街 148 巷往大坪頂道路太窄，請求拓寬或改為單行道。</p> <p>2. 元培街往大坪頂，路標指示不清、請予改善。</p>	<p>工務處 交通處</p>	<p>1. 有關建議拓寬本市元培街 148 巷乙案，經查該巷道並未劃設都市計畫道路，本府無法辦理開闢，尚請諒察。</p> <p>2. 有關反映本市元培街往大坪頂路標指示不清，建請改善一案，查有關大坪頂為舊有名</p>

				稱，為配合殯葬管理所重新命名為「永生園」稱謂，本府已於 101 年度於周邊各重要路段及路口增設了 13 面「永生園」牌示以供辨識，其中元培街即已占了 8 面之多，本案已於 1 月 3 日派員去電向您說明。
4	10201040002	成德路 1 號(編號 27133)路燈倒塌，請儘速派員處理。	工務處	有關反映本市成德路 1 號(編號 27133)路燈倒塌乙節，本府已派員先行拆除完畢。本案於 102.1.7 上午 10 時 30 分電話連繫)。
5	10201040027	鐵道路 278 巷 13 號因房屋內部整修，垃圾等廢棄物丟至排水溝內造成堵塞，請儘速派員處理。	北區區公所	關於台端投書本所回覆如下： 1. 該建物整修勘查日並無垃圾等廢棄物丟棄至排水溝及阻塞情形。 2. 經里幹事詢問建物二鄰戶，均稱該建物屋主允諾會妥善管理整修之廢棄物。 3. 如該建物嗣後有隨意丟棄垃圾等廢棄物情形，建請逕洽本所民政課，聯絡電話：03-5152525#201 王小姐，里幹事楊先生#220，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6	10201040029	中央市場內及西門市場側邊入口進去，中間行人穿越動線，全被流動攤販佔據營業，人潮走動異常困難，建請市場管理人員嚴格督導、管制，以免影響採買民眾心情及店家生意。	產業發展處	針對中央市場內部違規流動攤販，每日均有派員勸離，將加強巡視。另西門市場側邊入口，函請警察單位協助巡邏取締。本案連絡人：中央市場：方起延先生(5216121-263) 西門市場：林淑緣小姐(5216121-263)。
7	10201070027	武陵路 298 巷 26 號，經常聚集 6-7 位街友在內，聚賭、喝酒、大聲喧譁，附近住戶報警數次，警方均答覆：如再遇有狀況，請隨時報警等言詞應對。投書人表示：警方要民眾自動搜證後再報警，如此被動式辦案、拖延，又無法取締、驅趕、罰鍰等方式警示懲戒…如何信服於民眾，請予答覆。	警察局	1. 來信反映「武陵路 298 巷 26 號該戶，經常聚集 6-7 位街友在內聚賭、喝酒、大聲喧譁」等情事，本分局十分重視，經通報所屬派員查處，未發現有街友在內聚賭、喝酒、大聲喧譁等情事，已責由所屬加強巡邏查察，俾維轄區治安。 2. 非常感謝您的來信，若您對本案仍有其他意見或疑問，歡迎與承辦人員電話聯絡。
8	10201080015	建新路 25 號 1 樓(金城廣東粥)佔用騎樓營業，影響行人安全，請派員處理。	警察局	有關您反映「建新路 25 號 1 樓佔用騎樓營業」一節，本分局已派員前往取締在案並責令改善；另為掌控第一時間有效處理及強化執法效能，建議您可撥打 110 或 5728750 電話報案，本分局將立即派員依交通違規事實嚴正交通執

				法；感謝您的來信。
9	10201090006	投書人孩子目前就讀育賢國中三年級，二年多前因新大樓改建，學生被挪移鐵皮屋內上課一年多，校方預告101.10月即可啟用，但至今102年學生仍在鐵皮屋內及活動中心上課，據家長自行走訪得知原因：係出在102.3月該建物須再次市府複驗才能啟用，家長痛心表示：工程延宕至今未能啟用，孩子再過半年即將畢業，希望市府儘快協助校方解決問題，讓孩子能在農曆年前回規正常讀書環境，此乃校方應解決當務之急！	教育處	有關您所反映“育賢國中工程延宕至今未啟用”乙案，已於102年1月9日電話向您說明，再次以書面向您說明如下：該校(成賢樓)改建工程於101年10月辦理驗收，因驗收發現尚有樓梯扶手固定側邊需加強、4樓教室平頂滲水等多項缺失需進行改善，遂請承攬廠商於101年11月15日前將上述缺失改善完畢，再於101年11月22日進行複驗，第二次驗收因又於周邊新增多處漏水項目，為維學習環境品質，故請廠商再次改善；目前預定於102年1月20日前後辦理第2次複驗，本府將持續督促廠商積極辦理，以期能將新建教室儘速移交學校供學生使用。 倘仍有相關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本府教育處國教科 丁小姐電話03-5216121轉274、279
10	10201090016	光仁街146號門前有一盞路燈，申請遷移。	工務處	有關光華二街146號門前路燈申請遷移乙節，經查該支燈桿並無妨礙車輛及人員出入，本府歉難辦理遷移，但為民眾所需，本府同意由台端自費遷移。感謝您的來信。 。(本案已於1月9日上午10時電話連繫)。
11	10201090024	投書人於元月6日發現車號0000車主於新竹市教育大學前南大路路段亂丟菸蒂及檳榔渣(有照相存證)。請查察。	環保局	台端檢舉亂丟菸蒂案，請提供違規光碟片，本局將依規裁處。 環保局環境衛生管理科 承辦人：張孟月 5368920-4032 於1月11日連絡，無人接聽。
12	10201090027	東大路、公園路口，行人號誌燈損壞，投書後市府回覆告知102年才能維修完成，投書人表示：該號誌燈位於人車眾多處，維護行人安全異常重要，務請市府儘速修復。	交通處	有關反應本市東大路與公園路行人管制號誌燈故障乙案，本府已錄案辦理派員修復，以維行人通行安全。 【於102年1月10日上午9時50分聯繫說明，民眾反映請不要電話再回覆】
13	10201090028	曾經投書中華路2段竹蓮寺地下道內，路面約有4個坑洞，因填補錯誤，坑洞依然存在，請派員修復。	工務處	有關竹蓮街地下道路面破損部分，本處已於上週五完成修補。 (本案已於102.1.14下午4時10分電話連繫)感謝您的來信。
14	10201110035	環保局垃圾車(車號：129-TY)於每天下午14:30於	環保局	1. 滴雅街由129-TT駕駛：鄭辰坤。隨車：辜寶盛清運。

		<p>滿雅街收取垃圾，車行速度超快、旋即開走，民眾追車傾倒垃圾狀況險象環生，懇請車速放慢，以免民眾追車造成意外憾事。</p>		<p>2.1/14 中午12:30經由天才之家安親班吳小姐連繫後，已要求該路線清運人員車速放慢，以利民眾傾倒垃圾。</p>
15	10201140018	<p>投書人於1/7日機車停放在中華路(停一)停車場，因取車時不見車輛，懷疑車被拖吊，接續電話至牛埔(合理)拖吊車場及(東勢)拖吊車場兩處查詢，電話整個上午都無人接聽，投書人狐疑該兩處停車場是否已停業或者已轉由其它業者經營，建請查察該兩處停車場是否已有變動？</p> <p>備註：投書人現已報請警方協助查詢中。</p>	交通處	<p>感謝您來函反映1月7日機車停放在中華路(停一)停車場，取車時不見車輛乙事，經查目前本府暫無委託民間辦理拖吊業務，故建請您至市警察局報案協尋。感謝您來函反映，深感謝忱。</p>
16	10201180017	<p>經國路1段[福爾摩沙]加油站對面、公道五路旁，路邊人行步道(沒人走)內尚有一小道路，路邊生滿雜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定時除草。 2. 該人行步道，因使用率不高，建請可將該人行步道往後推移至空地，藉以加寬該路面寬度(因上下班車輛超多)。 	工務處	<p>有關您所反映本市經國路1段與公道五路交叉口附近人行道雜草叢生乙案，本府已通知廠商儘速前往清除雜草。本案由工務處養護科莊小姐連繫承辦，電話：5216121-294，並於102.1.21上午與陳情人電話連繫說明。</p> <p>另台端建請本市經國路一段「福爾摩沙」加油站跨對面，公道五路人行道往後退移至空地及現有巷道(本市經國路一段300巷)處，以增增加該段公道五路道路寬度，經查本市公道五路依都市計畫40公尺寬開闢，另因本市公道五路人行道旁空地及現有巷道，屬私有地，本府依法無據辦理用地徵收。本案由工務處土木科徐宜誠先生連繫承辦。電話5216121-288，本案亦於102.1.21下午3時50分與陳情人電話連繫說明。</p>
17	10201180021	<p>景觀大道拱形大橋路燈九成不亮，投書人表示：業務單位曾回覆投書人告知，年底前會全部修復。如今已屆農曆新年，務請儘速確實修復。</p>	工務處	<p>有關您所反映本市景觀大道拱形大橋路燈不亮乙節，本府近期將派員前往修復。</p> <p>感謝您的來信。(本案於102.1.23上午11時電話連繫)。</p>
18	10201180026	<p>民享街159巷附近整條馬路又再開挖(三年前也曾開挖)，投書人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近無任何工程施工告 	工務處	<p>有關您所反映事項，本府已請承包商放置工程施工告示牌及加強施工區域施工品質，如有施工不良之處將會通知施工單位改善。</p>

		示牌公告。 2. 該路段曾施工工程完成後，回填路面粗糙，凹凸不平，希望此次避免該項缺失。		本府工務處養護科余先生聯繫 (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19	10201210008	建議十八尖山種植櫻花或梅花，帶動外縣市更多觀光人潮及產值。	城市行銷處	有關 台端建議十八尖山多種植櫻花或梅花乙節，本府目前於十八尖山之植栽主軸區域已規劃變葉木區、杜鵑花區、杏花區、桐花區、桃花區及桂花區，本府將研參 台端寶貴意見，並視十八尖山空間分配情形，逐步擴展相關植栽主體區，並以生態自然及設施減量手法規劃後續相關建設方案，(本件已於 1 月 23 日電覆)。
20	10201220018	東大路 2 段原樹林頭拆除眷村(樹林頭派出所對面)處，最近植栽許多樹木，投書人表示如下： 1. 該些樹木原由竹光路移植過來，樹根已遭破壞且已遭鋸短。 2. 施工單位種植深度不夠，樹木存活率極低，只靠扶木撐住，不是根本之道。 3. 施工現場人員表示：是建設公司植栽。 4. 施作過程草率，後續亦未見有關單位前來澆水。 5. 如此工作效率及後續照顧問題，徒增浪費公帑之嫌，請儘速改善。	工務處	有關您所反映本市竹光路分隔島路樹移植至空軍第 5、6、7 村綠地，未妥善處置乙案，查竹光路快慢分隔島既有喬木移植定植工程承包商前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初完成斷根處理，其施作程序已由本府委託之監造單位依契約施工說明書規定進行查驗；另依本工程契約規定，承包廠商應定期澆水養護並應保活 2 年，倘有枯死者，應再重新補植，本府將監督承包廠商作好養護工作。感謝您對市政建設之關心。本案聯絡人及電話：工務處土木科林鎮榮先生 5216121-286。本案已於 102.1.22 上午 11 時 30 分以電話向投書人說明。
21	10201220026	中華路 6 段 460 巷口，路面因裝設(?水錶)，錶面附近未填補完全，目前仍置放三角錐警示路人，務請派員儘速完成路面填補工程。	工務處	有關您所反映事項，本府業已修復完畢。施工造成不便，尚請見諒。本案已於 102.1.24 下午 4 時 30 分電話連繫說明)
22	10201220027	感謝市府將假日花市附近體育街人行道鋪設完成，建請於人行道上繪劃機車停車格，方便機車停放，以維市容。	交通處	為維護行人路權，歉難同意於人行道再增設機車停車格，惟考量當地於假日時機車停車需求甚鉅，本府將於體育揭路邊設置機車停車格。 本府深感謝忱。交通處停車管理科楊先生，電話：03-5216121 分機 484。
23	10201220028	中華路 4-5 段，分格島上請補植種樹(已投書多次)。	城市行銷處	有關台端申請補植種樹中華路 4-5 段乙節，已錄案辦理，將擇期

				會勘，並於近期發包工程補植種樹，已於1月24日下午4時10分電洽回覆。 如尚有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5216121轉262吳小姐。
24	10201230006	年貨大街可否移至公道五路(愛買)側邊大片停車場內，順便帶動即將開幕的世博館開幕行銷。	產業發展處	有關台端意見，本府已於102年1月25日回覆，答覆如下：台端建議辦理年貨大街之場地應屬於私人土地，本府為因應民眾春節購物需求及提振商機，今(102)年春節期間臨時攤販集中場已規劃於本市武昌街、東前街等路段辦理，謝謝您的指教。 承辦員：黃啟訓先生、電話5216121分機263)
25	10201240007	竹蓮街6號1樓【向日葵殘障服利中心】為一服務民眾的機構，民眾有須要去借用輔助器具的時候，承辦員語氣及態度不佳的告知：等有的時候再通知你！投書人感嘆：非必要怎會前往租借，因承辦員的不友善態度導致政府德政及美意無法落實，甚感無奈痛心，期望該單位多以民眾需要立場設想，為民解決問題為要，並改善服務態度。	社會處	您來信反映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輔具借用工作人員，服務態度不佳1案，本府說明如下： 1. 本案已於1月24日下午2時30分以電話與您聯繫，並告知您本府處理本案之作為。 2. 針對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本府已轉知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受託單位(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提醒工作人員改善服務態度，並以「為民服務」為宗旨。 3. 謝謝您的來信。如您仍有相關問題，歡迎電洽本府社會處，電話：03-5216121分機395黃小姐。
26	10201240006	海山漁港2支風力電動風車，及沿路下去另一支風車，皆已無運轉功能，至為可惜，請重視並予修復。	產業發展處	本案將轉達予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謝謝！ 代理承辦人：楊惠茹 電話：5216121轉401
27	10201240008	風情海岸的花鐘，投書多次，都未修復，年節將近，請儘速處理，以利觀光人潮時間參考方便。	交通處	有關風情岸花鐘修繕部分，本府已請廠商修繕，因廠商經多次安裝測試結果，運轉部分仍未正常，已請廠商再檢修測試中，造成不便之處，尚祈台端諒解。交通處停車管理科吳先生(電話：03-5216121分機438)。
28	10201280010	投書人1/25於北大路(國泰世華銀行)，被西門派出所員警開據罰單乙事(未依規定行走斑馬線)表示不滿，投書人表示：行人未走斑馬線部分，應先予以口頭勸導，再犯時才予罰鍰。請予查	警察局	經查本分局已於101年11月份辦理「強化行人路權」執法交通安全宣導在案，您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行為屬實，本分局西門派出所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8條1項3款規定舉發違規，認適用法尚無不當之處。

		察處理。		
29	10201290013	<p>關新西路、關東路T字路口，建議加裝紅、綠燈號誌燈，原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新西路往新竹方向，過關東路口（下坡段）轉彎處，無法看到待轉車輛，異常危險。 2. 該里里長表示：該路段號誌燈過多，不宜再加裝。 3. 投書人表示：號誌燈號在同一路段上閃燈時，都是設定秒數、同時間同燈號同時閃示，以利車輛一貫通行，無關加裝路燈問題。 4. 鄰長已結合80戶住戶聯名同意。 5. 請予參酌辦理。 	交通處	有關建議於本市關新西路與關東路增設行車管制乙案，本府將派員調查車流量與交通資料後，再行評估是否符合設置條件後憑辦。市府感謝您的來信指教。
30	10201290014	體育街、公園路人行步道，鋪設高低不平(易摔傷)請派員修護。	工務處	有關您所反映公園路人行步道損壞乙案，本府立即派員會勘並辦理改善。(已於102.1.31電話連繫回覆)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可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劉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分機295。
31	10201300008	投書人為(青草湖國小)留職停薪人員，為了年終薪資匯款問題電話請教該校出納人員：詹佩君小姐，該員應答口氣不好及不耐，請求校方查察並告誡該員應尊重工作、並尊重他人。	教育處	您所反映青草湖國小人員服務口氣極為不好及不耐問題，經於01月30日(三)下午2點40分電話向您說明已電洽校方主管人員督促並注意改善服務態度。倘仍有相關疑問，歡迎來電洽詢：青草湖國小李總務主任，電話03-5200360轉2040分機
32	10201310019	護城河中發現擺了大尊佛像，整個天然景觀遭破壞殆盡，請予撤走，恢復景觀。	城市行銷處	有關於護城河擺設燈具問題，本府於102年2月7日至3月10日辦理2013新竹市燈會，燈會地點為護城河延線(從火車站起點至北大路青少年館草皮)，燈會期間照成您的不便非常抱歉，(於102年1月31日上午11:10分電話聯繫，蔡小姐已說明事由)，如尚有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03-5216121轉541姜先生
33	10201310020	東門城護城河內(園環至南門醫院段)擺放多尊大小宗教神像，影響市容觀瞻，請予拆除。	城市行銷處	感謝您對新竹市觀光產業的關心與建議，關於護城河擺設燈具問題，本府於102年2月7日至3月10日辦理2013新竹市燈會，燈會地點為護城河延線(從火車

				站起點至北大路青少年館草皮)，燈會期間照成您的不便非常抱歉，（於102年1月31日下午14:20分電話聯繫，黃先生已說明事由），如尚有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03-5216121轉541姜先生，謝謝您。
34	10201310034	淨水里（跨客雅溪竹香吊橋），照明鹵素燈白天依然全亮，請儘速修復。	工務處	有關您反映本市浸水里（跨客雅溪竹香吊橋）之路燈白天全亮乙節，本府已派員修復完成。感謝您的來信。（本案於102.2.5中午12時電話連繫）
35	10201310035	中華路6段五福路電子溫度顯示器損壞，請修復。	交通處	本府已於102年1月31日先行斷電，並錄案本年度交通設施維護案中排程修復。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與管理科曾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分機464）。